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連勇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

01 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
02 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03 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及
06 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
07 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
08 罪，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於民國112年8月22日確定日期
09 之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
10 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為散布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
12 之電子訊號罪、附表編號2為引誘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
13 訊號罪、附表編號3為拍攝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電子訊
14 號罪之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另斟酌受刑人所
15 涉3次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行之犯罪目的與行
16 為態樣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倘以實質累加方式
17 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
18 功能，復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
19 之目的、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人格等因素及受刑人對
20 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67頁之定應執行刑
21 陳述意見查詢表）等一切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2 示。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
24 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7 法官 吳定亞
28 法官 張明道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戴廷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附表：

03

編 號		1	2	3
罪 名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8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同年月2日	110年6、7月間某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759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759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759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194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194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194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22日	112年8月22日	112年8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同上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同上	112年度台上字第5036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03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22日	112年12月28日	112年12月28日
備 註				